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施虹、王刚、陈智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李政先生、池晓阑女士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徐筝女士、岑政平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联董事施虹、王刚、陈智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940.41 万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94.04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360,609.70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9,856.07 万元。(注:合计数与根据各明细数计算之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15,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61%,支付的总金额 186,441,914.48 元可视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 2022 年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选取国内外优质公司进行产业并购整合,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同时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全面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为了提高公司日常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超出上述权限的均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和天健在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上的经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向关联企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关联人仇建平先生、池晓阑女士、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徐筝女士回避表决。

2、向关联企业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关联人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徐筝女士回避表决。

3、向关联企业上海锑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向关联企业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5、向关联企业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6、向关联企业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关联人仇建平先生、池晓阑女士、李政先生、王玲玲女士、徐筝女士回避表决。

7、向关联企业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关联人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李政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65,000 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华达科捷的自然人股东张瓯先生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张瓯先生承诺共同为华达科捷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归还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欧镭激光的自然人股东张瓯先生、郑洪波先生、周思远先生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张瓯先生、郑洪波先生、周思远先生承诺共同为欧镭激光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归还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 Arrow Fastener Co., LLC 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 Prime-Line Products Company 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 Shop-Vac USA,LLC 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欧洲巨星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进行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下属公司 Prime-Line Products Company 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为下属公司 Shop-Vac USA,LLC 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欧洲巨星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 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9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联系人:陆海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4,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下属公司 Prime-Line Products Company 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为下属公司 Shop-Vac USA,LLC 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欧洲巨星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04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4,410,0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9876%。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130,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429,3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6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80,7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2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顺应国家战略与技术潮流,在国产基础软件、智能计算产品等领域取得了全新突破与进展。考虑到对未来趋势的判断和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项目变更前				本次项目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32,711.62	21,107.6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9.96	6,900.0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8,933.33	10,397.0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538.07	3,310.8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59,199.89	32,217.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54,760.45	37,862.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26,962.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26,962.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					基于开源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	27,179.19	16,000.00	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66,844.84	90,684.88			134,687.67	91,035.69	

表决结果:同意 272,117,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6%;反对 2,29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83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001%;反对 2,29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陈佳乐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72,6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2,6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88,679.2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67,411,320.7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摇号费用以及债券发行登记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89,867.9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5,121,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6,512.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820.77
	汇兑损益	B2	-43.46
	利息收入净额	B3	626.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910.15
	汇兑损益	C2	-190.04
	利息收入净额	C3	1,812.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730.92
	汇兑损益	D2=B2+C2	-233.5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438.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4,986.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986.4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海宁巨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新大地有限公司(共同视为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